

025201904000225

报告文号：苏公W[2019]E1131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iangsu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 . 江苏 . 无锡

总机: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jsgztycpa.com

Wuxi . Jiangsu . China

Tel: 86 (510) 68798988

Fax: 86 (510) 68567788

E-mail: mail@jsgztycpa.com

##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19]A1131 号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化纤)《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南京化纤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南京化纤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南京化纤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南京化纤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



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南京化纤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南京化纤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南京化纤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4月10日

##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21号)核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化纤)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5名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9,276,727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6.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6,999,983.7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662,809.93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337,173.79元。

2018年4月3日,南京化纤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201040160000562558)收到募集资金为人民币372,277,683.9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940,51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337,173.7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3日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8]B036号)审验确认。

####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70,337,173.79
加: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含税)	5,263,835.62
加: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222,752.10
减: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年度支出	1,461,778.25
减:再融资信息披露费	16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344,201,983.26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南京化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4月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21,778.2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44,201,983.26 元（含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止日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0562558	募集资金专户	4,201,983.26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201040160000623632	理财产品户	200,000,000.00
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99012909	理财产品户	140,000,000.00
合计			344,201,983.26

### 三、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 31,621,778.25 元。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 7 月 11 日，南京化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 30,000,000.00 元。

####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4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南京化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状态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 90 天	TLB20180293	14,000.00	2018.4.20	1.32%-4.85%	已到期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 90 天	TLB20180293	20,000.00	2018.4.23	1.32%-4.85%	已到期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 90 天	TLB20180870	10,000.00	2018.7.24	1.32%-4.75%	已到期
浦发银行南京北京西路支行	“利多多” 6 个月	1101189272	14,000.00	2018.7.20	4.65%	存续期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万元）	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状态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 180 天	TLB20180871	10,000.00	2018.7.24	1.56%-4.75%	存续期
杭州银行南京分行	“添利宝” 90 天	TLB20181457	10,000.00	2018.10.23	1.32%-4.35%	存续期
合计			78,000.0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尚有 340,000,000.00 元未到期。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停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 16 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年产 40000 吨 Lyocell 短纤维项目”。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苏兰精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法伯耳纺织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大丰市海洋经济综合开发区南区华丰工业园”变更为“南京市六合区瓜埠镇郁庄路 2 号”。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南京化纤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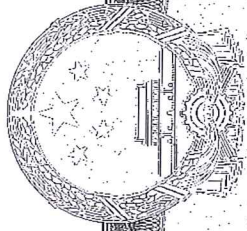
2019 年 4 月 10 日

## 南京化纤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370,337,173.7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1,77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21,778.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	340,177,173.79		340,177,173.79	1,461,778.25	1,461,778.25	-338,715,395.54	0.43%		--	--	2019年发生重大变化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再融资信息披露费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合计	370,337,173.79	0.00	370,337,173.79	31,621,778.25	31,621,778.25	-338,715,395.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投资项目)	2018年3月底,南京化纤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开工建设,该项目实施地址位于全资子公司江苏金羚纤维有限公司厂区内。2018年5月8日,江苏省召开沿海化工园区整治工作会议,政府相关部门要求相关区域内的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江苏金羚纤维有限公司也因此临时停产进行环保整治,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建设暂缓推进。2018年7月31日,江苏金羚纤维有限公司完成了复产备案手续,验收工作完成后,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正常推进。2019年3月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停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将原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年产16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维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全部置换至新募投项目“年产40000吨Lyocell短纤维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年7月11日,南京化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含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8年7月12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化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金额为30,000,000.00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年4月19日,南京化纤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4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约定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期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18年4月19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南京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南京化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化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累计购买理财产品780,000.0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本金尚有340,000,000.00元未到期。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20000020190305003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078269333C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公证天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18日至\*\*\*\*\*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主要经营场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5-1001室

##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设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3月05日